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38103

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開南路1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陳彩詩

電話：03-5368920#1005

傳真：03-5368894

電子信箱：62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10017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府遴選「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」公開接受推薦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校（單位）公告欄並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要點及委員遴選原則(含推薦表)各1份，請貴校（單位）踴躍推薦，並惠請於本(111)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備文回復本市環境保護局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王昱云小姐，電話：03-5368920轉1005，傳真號碼：03-5368894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

副本：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計畫科）

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